

证券代码：002608 证券简称：江苏国信 公告编号：2019-069

江苏国信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一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江苏国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通知于 2019 年 12 月 9 日，以书面、传真方式发给公司七名董事，会议于 2019 年 12 月 20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七名，实际出席董事七名，其中董事蒋建华女士和魏青松先生以通讯方式出席。公司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会议由董事长浦宝英女士主持，与会董事经过认真审议，做出如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》

公司选举浦宝英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，任期三年（自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）。

表决结果：7 票赞成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二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议

案》

为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，公司拟设立第五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，并选举各委员会委员。各委员会具体组成如下：

1、选举董事浦宝英女士、蒋建华女士和魏青松先生组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，其中浦宝英女士为主任委员，蒋建华女士和魏青松先生为独立董事，任期三年（自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）。

2、选举董事陈良先生、张顺福先生和蒋建华女士组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，其中陈良先生为主任委员，陈良先生和蒋建华女士为独立董事且是会计专业人员，任期三年（自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）。

3、选举董事蒋建华女士、徐国群先生和陈良先生组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，其中蒋建华女士为主任委员，陈良先生和蒋建华女士为独立董事，任期三年（自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）。

4、选举董事魏青松先生、张铁楹先生和陈良先生组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，其中魏青松先生为主任委员，魏青松先生和陈良先生为独立董事，任期三年（自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）。

表决结果：7票赞成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三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》

公司聘任李宪强先生为公司总经理，任期三年（自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）。简历见附件。

表决结果：7 票赞成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四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》

公司聘任胡道勇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，任期三年（自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）。简历见附件。

表决结果：7 票赞成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五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兼财务负责人、董事会秘书的议案》

公司聘任顾中林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兼财务负责人、董事会秘书，任期三年（自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）。

表决结果：7 票赞成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国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9 年 12 月 21 日

附件：

江苏国信股份有限公司 高级管理人员的简历

李宪强先生，中国国籍，1963 年生，中共党员，本科学历，正高级经济师，全国电力行业优秀企业家、江苏省有突出贡献中青年专家、江苏省优秀企业家。历任江淮阴发电厂材料科副科长、科长、副总经济师、副厂长，江苏淮阴发电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、总经理（期间兼任江苏国信淮安生物质发电有限公司总经理，江苏国信泗阳生物质发电有限公司总经理，江苏国信淮安燃气发电有限公司、江苏国信淮安第二燃气发电有限公司董事长、总经理），江苏新海发电有限公司总经理。现任本公司党委委员、总经理。

截止目前，李宪强与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公司其他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；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，不存在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《公司章程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管的情形。经查询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，李宪强先生不属于“失信被执行人”，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。

胡道勇先生，中国国籍，1970 年生，中共党员，研究生学历，

经济学博士学位，高级经济师。历任中韩合资南京南宇玻璃有限公司销售部职员、南京康斯自动化系统有限公司副总经理、江苏省信用担保公司业务经理、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、泰州市高港区人民政府副区长（挂职）、江苏省国信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资产管理部副总经理（集团部门正职级），本公司总经理助理。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。

截止本公告日，胡道勇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；与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公司其他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；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，不存在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《公司章程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管的情形。经查询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，胡道勇先生不属于“失信被执行人”，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。

顾中林先生，中国国籍，1971 年生，中共党员，本科学历，经济师、会计师。历任新海电厂结算中心主任，江苏新海发电有限公司财务部副主任、主任、副总会计师。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兼财务负责人、董事会秘书。

截止本公告日，顾中林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；与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公司其他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；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

所的惩戒，不存在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《公司章程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管的情形。经查询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，顾中林先生不属于“失信被执行人”，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。顾中林先生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。